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及證券擔保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不得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證券擔保。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卓裕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根據 3,000,000,000 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將予發行

8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二一年到期之4.875厘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4467)

及

4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之5.375厘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4468)

由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eutsche Bank AG 香港分行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如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卓裕控股有限公司(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編製之發售通函及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就票據編製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8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一年到期之4.875厘有擔保票據及4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之5.375厘有擔保票據(統稱「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之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